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63號

抗 告 人 劉柏琪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柏琪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，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聲請再審。其聲請再審意旨略稱：原確定判決未論述抗告人就92年編號CP-00000000「采蘋裝備」身分證密卡，主觀上究有何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。原確定判決僅憑抗告人於民國93年1月15日偵訊時「想據為己有」之自白，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對抗告人其餘有利於己之陳述均未採納，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，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，爰依前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4項之規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：抗告人前已多次聲請再審，本次聲請所主張之前揭再審理由，業經法院以其無再審理由駁回確定，有原審法院107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台抗

字第787號裁定，以及原審法院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、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裁定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略謂：軍事檢察官違法取得自白，並與司令預謀陷害抗告人入罪等語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